
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湛赤税 税通〔2023〕2838 号

陈海峰: 440803*****2412

事由: 通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通知内容: 你(单位)于2020年06月10日购买的车辆(车辆型号: 宝马牌 BMW7201QL, 车辆识别号: LBV5S1102ESH60978)为车辆购置税免税车辆, 因车辆转让至你(单位)后, 不再属于免税范围, 按规定应缴纳车辆购置税14120元, 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你(单位)未缴纳车辆购置税14120元, 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办理有关事项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

